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2 月 12 日为折算日对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值为 3,984.4325 点，基金资产净值为 6,950,049,662.62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7,160,604,619.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06 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24359689，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4,299,814.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3.9844 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截位法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以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不视为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